**起诉书**

原告：郑某，女，1972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某号楼某单元某室，联系电话：

被告：魏某，女，1974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丰台区某号楼某单元某号，联系电话：

案由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2014年4月13日签订的《北京市屋买卖合同》、《自行划转补充协议》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即12万元，并自2014年4月13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，以已付定金6万元为基数给付原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（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1800元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首付款50万元，并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给付原告按同期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（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15000元）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居间服务费损失4万元；

5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0万元；

6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全费损失5000元；

7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（以上共计：781800元）

事实和理由：

2014年4月13日，原、被告通过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居间服务，签订了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、《自行划转补充协议》等，主要内容是：被告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某号楼某单元某号房屋出售给原告，总成交价为210万元，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定金6万元，2014年4月16日前支付首付款50万元，房屋过户当日前支付24万元，剩余130万元，存入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开设的监管帐户内，房屋过户后划付给被告。被告应于2014年5月15日前向原告交房。被告逾期交房超过30日的，原告有权退房，被告应支付原告房屋成交价20%的违约金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签订合同当日按约支付了被告定金6万元，2014年4月16日支付了被告首付款50万元，为履行合同，2014年4月13日原告向居间方支付了居间服务费4万元。

后，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约定向原告交付房屋，拒不配合原告以及居间方办理房源核验和网签手续，最终导致房屋买卖合同无法顺利履行。

为此，原告起诉至贵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 具状人：

 年 月 日